

肆、改善措施及作法

一、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

對於 112 年運輸部門評量指標之年度目標未達成部分，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及作法如下說明，並詳見表 4。

(一)鼓勵推動電動大客車加強作為

交通部就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先導期（109-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及普及期（116-119 年），以採先緩後快之方式循序推動。

為因應 112 年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落後，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與公路局推動加速輔導業者國產化，提供客運業者多元選擇、簡化補助申請程序，擴大補助範圍及加碼補助、調整現行領牌規定，縮短領牌期程及增加補助標準，帶動車輛產業發展等措施，推升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

此外，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補助 2,080 輛電動大客車，達成「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 113 年電動市區公車數達 3,300 輛，普及率 25% 目標。

(二)鼓勵使用電動機車加強作為

112 年 6 月起油車價格戰，壓縮電動機車市場，致使推動情形未如預期。112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補助購車約 2.4 萬輛，較前年度同期成長 12%，惟 6 月起大廠進行油車削價促銷競爭，電動機車市場受到壓縮，112 年 6 月至 11 月較前年度同期減少 21.18%，經濟部產發署於 112 年 10 月底邀集車廠進行道德勸說，整體電車市場於 112 年 11 月開始止跌，並於 12 月創造全年最高數量。

另自 112 年 10 月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刻正報院修正「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113 年至 114 年推動目標及經費，總經費約 13.01 億元。後續將持續與產業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依產業動態滾動檢視現行電動機車推廣政策，刻依行政院指示以穩健有誘因為主軸推動整體機車產業轉型提升民眾及企業購車誘因、推動業者提升能源補充設施站點服務能量，如以差異化補助引導業者拓展服務區域、增建高使用需求地區站點機組等。

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從車、站、行三面向持續加碼提供經濟誘因，包含：提供電動機車(車)新購、汰舊換新及汽燃費、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等稅費減免、充換電站(站)設置、提供機車行(行)電動試乘機車及機車維修與診斷工具之購買補助等經濟誘因，鼓勵購買電動機車；同時輔導機車行在運具轉型電動化所需保養、維修、檢驗能力構建，預期在推動運具電動化過程中，能持續滿足民眾對電動機車保養與維修之需求。

表 4、112 年運輸部門評量指標未達成之改善作法

改善措施及作法	改善計畫期程	經費規劃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 年至 119 年。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總經費 643.267 億元。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113 年至 114 年。	刻正報院修正「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3 年至 114 年推動目標及經費，總經費約 13.01 億元。

二、預期改善成果

預期透過上述改善措施及作法，提升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與電動機車市售比，達成後續年度目標。

有關提升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部分，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與公路局透過輔導業者國產化、簡化補助申請程序及調整現行領牌規定，期電動市區公車普及率可達 114 年普及率 35% 之目標。

有關提升電動機車市售比部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產業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流，並透過購車誘因、推動業者提升能源補充設施站點服務能量、差異化補助及增建高使用需求地區站點機組等，促進電動機車之購買率，期電動機車市售比可達 114 年 20% 之目標。